

杞县妇幼保健院2021年医疗设备

采  
购  
合  
同

河南卓康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 杞县妇幼保健院 2021 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采 购 合 同

签订地点：开封市

招标编号：汴杞财招标采购-2021-67-6

甲方：杞县妇幼保健院

乙方：河南卓康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杞县妇幼保健院的招标结果（项目名称：杞县妇幼保健院 2021 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所指产品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伍仟元整（¥515000 元），产品清单详见附件。

合同总价款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以及为履行本合同所支出的一切费用。

### 二、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双方和有关监督部门同意的相关变更、补充协议、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争议或诉讼。一旦出现争议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四、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技术规格标准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五、包装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

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 六、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交货（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3. 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不符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5.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全部补齐方视为交货，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 甲方应在产品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7. 乙方在所有产品（工程）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如产生异议，由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对此次验收结果甲乙双方不得提出异议。
8.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细标准可在合同附件载明，且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9. 无论甲方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疏忽及业务不及等原因认可乙方所售货物质量，均不影响乙方因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的应负之责。甲方认可不得作为减轻或免除乙方责任之理由。

## 七、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 1、在质保期内如设备损坏时的一切备品备件我公司第一时间派员及时解决。按照首次接听电话负责制，根据客户问题安排相对应工程人员对接。
- 2、维修响应时间及到达时间：为产品提供终身维修服务，提供仪器保修电话服务，我公司常备两名技术工程师提供应急维修调配服务；设备出现故障时在接到用户通知后 10 分钟内做出实质性响应，4 小时到达现场检修（包括节假日及法定休息日）；24 小时内解决问题，仍未达到客户使用要求的，公司将免费提供备用机供用户使用，保证使用单位正常工作，故障设备维修好后换回备用设备，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我方承担。原设备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截止日，全新备机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及时提供设备使用和维护技术方面的信息和技术资料。
- 3、我公司对用户操作、维修工程技术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基本原理、操作维修、保养等，在遇到问题第一时间电话或视频沟通问题原因。
- 4、我公司对售后服务作出承诺，根据招标及合同要求兑现公司服务承诺。
- 5、我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仪器定期巡防，免费进行系统的维护、保养及升级服务，是使仪器使用率达到最大化，每月不少于 1 次上门保养服务。
- 6、服务效率：保养期内或保养期外如设备出现故障，供方在接到通知后，维修人员在 10 分钟内实质性响应 4 小时到达，



24 小时解决问题，如未解决提供备用机。

7、服务原则：产品保修期为 1 年，在保修期内供方将免费维修和更换属质量原因造成的零件损坏，保修期外零部件的损坏，提供的配件只收成本费，由需方人为因素造成的设备损坏，供方维修或提供的配件均按成本计价。

8、质保期满后，我公司仍承担有对设备进行正常的维护和保养的责任。保修期外设备若发生故障，我公司只收取零配件费用，不收取人工费用。在设备的设计使用寿命期内，我公司保证使用方更换到原厂正宗的零配件，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

定期巡检机制：保证所有设备的正常使用，每三个月例行巡检一次。

9、售后人员：

罗 鹏 ： 15903786668

蔡国福： 15137592490

张 明 ： 18603863565

#### 八、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以前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合同总价款（伍拾壹万伍仟元整）5%的履约保证金（即：贰万伍仟柒佰伍拾元整，¥25750.00），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 九、付款方式及期限

产品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90%，其余 10%货款应于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 十、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期交付产品（工程）的，应向甲方支付产品款总值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同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如乙方逾期交付产品一个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自送达对方之日起生效，乙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所供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产品，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自送达对方之日起生效，且乙方向甲方支付产品款总值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或未按时付款，应向乙方支付产品款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 十一、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在此列）。

#### 十二、争议的解决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且甲乙双方均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鉴定后，甲乙双方不得对鉴定结果提出异议。经鉴定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开封市龙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特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杞县妇幼保健院

委托代理人：李继斌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2021.8.26

乙方：河南卓康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电话：15903786668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丰庆路支行

帐号：462130100100030463

签订日期：2021.8.26

### 附表：产品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产地	单位/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有创呼吸机	菲萍	FABIAN	ACUTRONIC Medical Systems AG/瑞士	1	410000元	410000元
2	血气电解质分析仪	理邦	i15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1	105000元	105000元
合计		伍拾壹万伍仟元整					515000元